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226—2017

公共供水场所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Requirements of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system for Place of public water supply

2017 - 02 - 15 发布

2017 - 03 - 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水库等级	2
5 人力防范（人防）要求	3
6 实体防范（物防）要求	3
7 技术防范（技防）要求	5
8 工程程序	11
9 系统检验与验收	11
10 运行维护及保养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深圳丽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恒业智能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保安服务公司、深圳市中安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宇芬、张毅、胡晨、王强、张咏、侯文俊、董晓波。

公共供水场所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供水场所安全防范系统的人力防范要求、实体防范要求、技术防范要求、工程程序、系统检验与验收、运行维护及保养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水库、泵站、自来水厂等公共供水场所安全防范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7946-2015 脉冲电子围栏及其安装和安全运行
-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 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5724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GA/T 394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70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
-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032-2013 张力式电子围栏通用技术要求
- GA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供水场所 place of public water supply

供水企业通过公共供水管网向单位或居民提供生活、生产和建设用水所使用的各种场所与设施。

3.2

水库 reservoir

拦洪蓄水和调节水流的水利工程建筑物。

注：本文件中的水库是能为生产、生活提供原水的蓄水建筑物。

3.3

泵站 pump station

利用水泵系统提升水流的水工建筑物。

3.4

自来水厂 waterworks

能完成水质净化整个生产过程，出厂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符合水压力要求，并通过厂外供水管网、自来水泵站输送到用户的生产单位。

3.5

闸门 sluice gate

在水工建筑物中可启闭的挡水和控制泄水流量的部件。

3.6

隧洞 water tunnel

在水利工程中为了输水或泄洪，穿越山体或地下开挖建成封闭式的输水道。

3.7

人力防范（人防） personnel protection

执行安全防范任务的具有相应素质人员或人员群体的一种有组织的防范行为（包括人、组织和管理等）。（GB 50348-2004中2.0.19）

3.8

实体防范（物防） physical protection

用于安全防范目的、能延迟风险事件发生的各种实体防护手段[包括建（构）筑物、屏障、器具、设备、系统等]。（GB 50348-2004中2.0.20）

3.9

技术防范（技防） technical protection

利用各种电子信息设备组成系统或网络以提高探测、延迟、反应能力和防护功能的安全防范手段。
(GB 50348-2004 中 2.0.21)

4 水库等级

按水库蓄水容量(即库容)的大小,把水库由大到小划分为大、中、小三个等级,且水库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大型水库:库容大于1亿立方米的水库;
- b) 中型水库:库容量大于或等于0.1亿立方米,且小于1.0亿立方米的水库;
- c) 小型水库:库容量大于0.001亿立方米,且小于0.1亿立方米的水库。

5 人力防范(人防)要求

5.1 企业应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明确机构内岗位与职责,应配置专职治安保卫员,负责治安保卫具体工作。

5.2 企业应制定相关的保安管理制度,企业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

5.3 保安员的培训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

5.4 每个监控中心(室)应至少有1名技术人员具备安全防范系统维护能力,并应经考试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业。

5.5 安全防范监控中心应24h有人值守。

5.6 周边区域情况复杂的重要部位,要适当增加护卫力量。

6 实体防范(物防)要求

6.1 物防设施配置

物防设施配置要求见表1。

表1 物防设施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应用场所	配置要求
1	实体围墙或栅栏	沿周界设置	自来水厂、泵站	应
			水库	宜
2	防攀爬装置	沿周界设置	自来水厂、泵站	应
			水库	应
3	防冲撞装置	与外界相通的主要出入口	自来水厂、泵站	应
			水库	应
4	安全标志	周界出入口处,栅栏、围墙上	自来水厂、泵站	应
			水库	应

表 1 (续)

5	通讯设备	周界出入口处, 建筑内、重要设施处等	自来水厂、泵站	应
			水库	应
6	照明设施	出入口处, 建筑内、重要设施处等	自来水厂、泵站	应
			水库	应
7	门卫室	实行封闭式管理且有人值守的场站	自来水厂、泵站	应
			水库	应
8	钢叉、胶棍	安全保卫部门	自来水厂、泵站	应
			水库	应
9	消防器材、应急灯	重要部位入口处	自来水厂、泵站	应
			水库	应
10	空气呼吸器	加氯(氨)房入口处	自来水厂、泵站	应
11	防盗安全门、窗	无人值守的监控室、财务室、易燃易爆物资存放点等区域	自来水厂、泵站	应
			水库	应
12	巡逻车	厂区周界、重要部位	自来水厂、泵站	应
			水库	应
13	防爆毯、防爆桶等防护器材	重要部位入口处	自来水厂、泵站	宜
			水库	宜
14	巡防犬	重要部位	水库	宜
15	防暴头盔、防刺服、防护服	安全保卫部门	自来水厂、泵站	宜
			水库	宜
注: 外界是指周围社会环境。				

6.2 实体围墙或栅栏

实体围墙或栅栏应符合以下要求:

- 实行封闭式管理的水厂高度不应低于 2.6 m, 其它场所高度不应低于 2.2m;
- 实体围墙的结构应坚固, 一般采用钢板网、钢筋网、钢筋混凝土预制板等结构形式;
- 钢栅栏应采用单根直径不应小于 20 mm、壁厚不应小于 2 mm 的钢管(或单根直径不小于 16 mm 的钢棒、单根横截面不小于 8 mm×20 mm 的钢板)组合制作;
- 用于窗的防护时, 栅栏应安装在窗内侧。单个栅栏空间最大面积不应大于 600 mm×100 mm;
- 用于场(站)周边的实体周界封闭时, 栅栏的竖杆间距不应大于 150 mm, 且不易攀爬。防盗栅栏应使用不小于 12 mm 的膨胀螺丝固定, 安装应牢固可靠;
- 钢栅栏的设置应符合消防的有关规定。

6.3 防攀爬装置

应设置安装在实体围墙或栅栏的上方, 应为铁丝网或电子围栏。张力式电子围栏应符合 GA/T 1032-2013 的要求、脉冲式电子围栏应符合 GB/T 7946-2015 的要求。

6.4 防冲撞装置

在与外界相通的主出入口外设置全自动、半自动防冲撞装置, 也可采用其他实体阻挡设施。特殊时期, 防冲撞装置应设置为阻截状态。

6.4.1 自动防冲撞装置应符合:

- a) 升降应平稳；
- b) 升起后高度不应低于 500 mm，升起至最高位置的时间不应大于 5 s；
- c) 下降后应不影响道路的承载能力和通行能力；
- d) 升起后应能承受不小于 70000 kg 的刚性碰撞；
- e) 全自动防冲撞装置应能电动操作和遥控操作，在电动操作故障时应能手动应急操作；
- f) 宜与其他控制设备或系统联动。

6.4.2 实体阻挡设施应符合：

- a) 实体阻挡设施应为可移动式；
- b) 除预埋件外其余材质应为不锈钢；
- c) 柱身高度不应低于 500mm；
- d) 柱间安装间距不应大于 1.0m；
- e) 单个柱子的直径不应小于 120mm，柱身壁厚不应小于 10mm；
- f) 柱子基座预埋地下深度不应小于 30mm；
- g) 应能承受不小于 250J 的抗冲击；
- h) 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7。

6.5 安全标志

各类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4 中的相关规定。

6.6 通讯设备

应为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对讲机等能实时通话的设备。

6.7 照明设施

重要目标出入口、周界围墙等应设置符合 GB 50034 要求的照明设施。

6.8 防盗安全门

不应低于 GB 17565-2007 中乙级的相关规定。

7 技术防范（技防）要求

7.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及系统配置

7.1.1 技防系统工程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7.1.2 技防设施基本配置

技防设施配置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技防设施基本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1	视频安防 监控系统	摄像机	自来水厂的厂区和生产控制室的出入口	应
2			自来水厂制高点	应
3			自来水厂的厂区主要通道、周界、电梯轿厢	应

4			自来水厂加氯(氨)房的出入口, 配电房	应	
5			自来水厂的监控中心(室)	应	
6			水库堤坝、水库主要通道及周界	应	
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摄像机	水库的制高点、水面(包括水位、水面环境)	宜	
8			水库溢洪闸、输水隧洞	应	
9			水库的监控中心(室)	应	
10			泵站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周界、电梯轿厢	应	
11			泵站的监控中心(室)	应	
12			控制、记录与显示装置	自来水厂、泵站的监控中心(室)	应
13		水库的监控中心(室)		应	
14		入侵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声光报警器	自来水厂及各类泵站的周界封闭屏障处	应
15	自来水厂及各类泵站的重要办公场所和重要物资仓库			应	
16	水库的周界封闭屏障处			宜	
17	紧急报警装置		自来水厂、泵站(无人值守的泵站除外)的监控中心(室)、生产控制室	应	
18			水库的监控中心(室)	宜	
19	防盗报警控制器		自来水厂、泵站的监控中心(室)	应	
20			水库的监控中心(室)	宜	
21	区域报警联网		单位内部	自来水厂、泵站的监控中心(室)	应
22			联网	水库的监控中心(室)	宜
23			单位与外部	自来水厂、泵站的监控中心(室)	宜
24			部联网	水库的监控中心(室)	宜
25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自来水厂、泵站的监控中心(室)	应	
26			水库的监控中心(室)	宜	
27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管理系统	自来水厂的生产控制室、配电房、监控中心(室),	应
28				自来水厂的加氯(氨)房	应
29				自来水厂的主要人行出入口	应
30		水库的主要出入口		宜	
32		自来水厂的重要物资仓库的主要出入口、泵站主要出入口		宜	
33	出入口控制系统	车辆管理系统	自来水厂、泵站车辆出入口	宜	
34			水库车辆出入口	大型、中型水库	应
35				小型水库	宜
36	访客管理(身份验证)系统	自来水厂、泵站的办公大楼, 重要场部位入口	应		
37		水库的办公大楼, 重要场部位入口	大型、中型水库	应	
38			小型水库	宜	
39	电子巡查系统	自来水厂的重要物资仓库、泵房、周界屏障、加氯(氨)房	应		
40		水库	宜		

7.2 技防系统的设计与安装

7.2.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7.2.1.1 摄像机的选型与安装

摄像机的选型、选址与安装除应符合GB 50348-2004、GB 50395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重点防范区域不应出现监控盲区，重要设施或部位应保持实时监控并 24h 录像。需要多视角监控的重点防范区域应安装具有云台的摄像机；
- b) 与外界相通出入口、监控中心与生产控制室等其他重点部位应选用匹配焦距的彩色摄像机；加氯（氨）房摄像机安装在室内时应采取防爆、防腐措施；
- c) 安装于主要通道（含电梯厅）的摄像机，其监控范围应覆盖整个区域，不应有盲区，监控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体貌特征；
- d) 机动车出入口、停车场（库）出入口及其他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应选用低照度带宽动态功能的彩色固定摄像机，应能清楚的辨别出入人员的面部特征及机动车牌号；
- e) 电梯轿厢内安装的摄像机，其监控范围应能覆盖整个轿厢，且监控图像应能清晰显示所在楼层的信息，视频信号应采取防干扰措施；
- f) 在满足监控区域的覆盖要求并能清晰识别监控目标的情况下，应根据现场环境选择摄像机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如采用立杆安装，立杆的强度和稳定度应保障摄像机的正常使用；
- g) 摄像机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 GA/T 1127-2013 的要求。

7.2.1.2 主要功能要求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主要功能应符合GB 50348-2004、GB 50395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具有时间、日期的字符叠加、记录和调整功能，字符叠加应不影响对图像的监视和记录效果，字符时间与标准时间的误差应在 ± 5 s 以内；
- b) 宜具有录像数据异地备份功能；
- c) 应具有视频联网接口，联网接口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要求；
- d) 应能够通过局域网、无线局域网或者互联网与计算机相连，实现远程监视、放像、备份及升级；
- e) 应具有视频移动侦测功能，宜具有人脸识别、目标跟踪、车辆识别、行为识别功能；
- f) 周界安装摄像机的部位，宜具有报警灯光联动的功能；
- g) 应能与入侵报警系统和出入口控制系统联动；
- h) 存储设备应持续 24h 不间断工作，宜支持冗余功能。

7.2.1.3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GB 50348-2004、GB 50395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实时监控图像性能指标，数字信号分辨率不应低于 1920 像素 \times 1080 像素；
- b) 视频安防监控设备的压缩格式为 H. 264 或符合 GB/T 25724 的相关规定以及更先进的编码技术；
- c) 录像图像像素不应低于 1920 \times 1080，视频录像帧率不应少于 25 frame/s，录像码流不应小于 4096kbps，图像保存在实时录像的情况下不应少于 90 天。

7.2.2 入侵报警系统

7.2.2.1 基本要求

入侵报警系统的基本要求应符合GB 50348-2004、GB 50394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入侵报警装置设防应全面，无盲区和死角，具备防拆、防剪和防破坏报警功能，应 24h 设防；
- b) 室内安装的入侵报警装置应能分区域或独立设防、撤防；

- c) 声光告警器应安装在醒目处，当入侵探测器被触发时，声光告警器应发出声光报警，室内报警声压不应小于 80 dB (A)，室外报警声压不应小于 100 dB (A)，报警持续时间不应小于 5 min。

7.2.2.2 安装要求

7.2.2.2.1 入侵探测器的安装要求

除应符合GB 50348-2004、GB 50394的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周界入侵探测器在安装时应充分考虑气候和环境对有效探测距离的影响，应采用交叉安装的方式；
- b) 壁挂式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被动红外微波入侵探测器、吸顶探测器应按产品技术说明书规定安装；
- c) 磁开关入侵探测器应安装在门、窗开合处，间距应保证能可靠工作。

7.2.2.2.2 紧急报警装置安装要求

应符合GB 50348-2004和GB 50394的相关要求。

7.2.2.3 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要求

入侵报警系统的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应符合GB 50348-2004、GB 50394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入侵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发出的报警信号应传送至监控中心，系统的报警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2 s；使用公共电话网络传输时报警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17s；使用 GSM 移动通信技术传输时报警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8 s，使用 TCP/IP 协议传输时报警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4s，紧急报警和入侵报警同时发生时，应符合 GB 50394 的相关要求；
- b) 入侵报警系统设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不应少于 30 天；
- c) 入侵报警系统应具有编程、密码操作保护和联网功能；
- d) 入侵报警系统应具有显示、存储报警控制器发送的报警、设防、撤防、求助、故障、自检，以及声光报警、打印、统计、巡检、查询和记录报警发生的地址、日期、时间、报警类型等各种信息的功能；
- e) 入侵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联动时间应小于等于 4s，非法入侵时的联动图像存储不应少于 30 天；
- f) 无人看守场所的入侵报警系统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泵站的周界报警系统应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
 - 2) 宜安装声光告警器。

7.2.3 出入口控制系统

7.2.3.1 门禁管理系统

7.2.3.1.1 安装要求

门禁管理系统的安装应符合GA/T 394、GB 50396和GB 50348-2004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门禁控制器安装时强弱电应分开走线，控制器与其它大电流设备不应接在同一供电插座上；
- a) 读卡器应安装在门外右侧(或左侧)，距地高度约 1.3 m，距门框 3 cm-5 cm；
- b) 出门按钮应安装在室内门侧，安装高度应与读卡器的安装高度平齐；
- c) 电控锁安装时锁舌与锁扣、门磁应对齐，应防止门磁距离过远导致误报警。

7.2.3.1.2 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门禁管理系统的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应符合GA/T 394、GB 50396和GB 50348-2004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系统应对人员身份标识信息的录入、授权、变更、延期、挂失、解挂等进行管理；
- b) 系统应能实现对授权人员出/入事件、操作管理事件、报警事件、终端设备工作状态等信息记录、管理，完成系统信息的查询、统计、打印以及数据的备份、恢复等功能；
- c) 中央管理主机的事件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1年；
- d) 当紧急疏散时，各出入口通道应处于允许通行状态，保证人员能迅速安全通过；
- e) 系统应支持实时检测门的开关状态，应支持断电报警、断网报警、控制器破坏报警；
- f) 门禁控制器应支持多种开门方式，如卡、卡+密码、纯密码、首卡、双卡、胁迫码、多卡分组开门、远程中心确认、主副卡等开门方式；
- g) 重点防护部位和区域的门禁控制系统，门禁的事件记录应能实时联动视频设备进行抓拍、录像，并能查询记录及对应的抓拍及录像信息；
- h) 重点防护部位和区域的门禁控制系统，应支持中心远程授权开门及手机短信远程授权开门方式。

7.2.3.2 车辆管理系统

7.2.3.2.1 安装要求

车辆管理系统的安装应符合GA/T 761、GB 50396和GB 50348-2004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入口设备安装：
 - 1) 设备安装在直道上，所有设备应置于一條直线上；
 - 2) 入口控制机与快速道闸间距为3 m-3.5 m；
 - 3) 长距离读卡器与入口控制机间距为0.6 m-1.0 m；
 - 4) 摄像机于入口道闸的间距为0.6 m-1.0 m，射灯置于摄像机上，应保证良好补光；
 - 5) 车位显示屏应在入口醒目位置，便于司机察觉，可立于地面或悬挂。
- b) 出口设备安装：
 - 1) 当出口不设岗亭时，出口设备安装位置与入口位置相同。
 - 2) 当出口设岗亭时：
 - 岗亭中心至道闸杆的距离应大于等于2.5 m，控制机中心至岗亭边缘的距离为40 cm；
 - 无长距离读卡机时，出口控制机感应线圈中心与出口控制机中心对齐。若有长距离读卡机时，长距离EM读卡机安装在控制机后面1 m-1.5 m，长距离蓝牙读卡器应安装在控制机后2.5 m处；
 - 出口控制机感应线圈中心至长距离EM读卡机中心的距离为1 m、至长距离蓝牙读卡器2.5 m以上。
- c) 对于有图像自动识别的系统，摄像机应安装在控制机感应线圈前方4.5 m-5 m处，以保障图像抓拍的质量。

7.2.3.2.2 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车辆管理系统的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应符合GB 50396、GB 50348-2004和GA/T 761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系统支持通过硬件抓拍的图片分析车牌，进行比对功能；

SZDB/Z 226—2017

- b) 系统支持与剩余车位显示屏、红绿灯控制系统等多种设备配套使用,支持蓝牙远距离读卡功能,支持脱机工作、支持自动吐卡功能;
- c) 道闸的起闸速度不应超过 3 s,且应具有防砸车功能;
- d) 系统应具有防潜回功能,且具有出口抓拍图像与入口抓拍图像的实时比对功能;
- e) 车场控制器应具有独立的硬件看门狗电路;
- f) 中央管理主机的事件记录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1 年。

7.2.4 访客管理(身份验证)系统

系统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能登记和管理外来人员的基本信息,还具备增加、修改和删除等功能;
- b) 应具有登记或扫描身份证、居住证等多种证件的功能,并能识别身份证、居住证、IC 卡等身份信息;
- c) 应具备人员基本信息的查询、统计和报表打印功能;
- d) 可根据外来人员的身份信息,打印临时出入证件。

7.2.5 电子巡查系统

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GA/T 644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授权情况下应对巡查路线、时间、巡查点进行设定和调整;
- b) 中心控制室应能查阅、打印各巡查人员的到位时间,应具有对巡查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的显示、存储、查询和打印等功能;
- c) 巡查记录存储时间不应少于 180 天;
- d) 应具有巡查违规记录提示。

7.3 监控中心(室)

监控中心(室)的技术要求应符合GB 2887和GB 50348-2004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配置中心报警控制主机和报警专用打印机,能监视和记录入网用户向中心发送的各种信息;
- b) 周界的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联动,当报警发生时,监控中心宜能显示周界模拟地形图,并以声、光信号显示报警的具体位置;
- c) 应能实施对监控目标的监视、监控图像的切换、云台及镜头的控制,并进行录像;
- d) 应配置图像显示装置,能实时显示发生警情的区域、日期、时间及报警类型等信息;
- e) 宜对入侵报警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集中供电;
- f) 监控中心应对室外 AC 220V 进行供电的线路和室内设备分别配备漏电保护装置或报警式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设备接地接线盒的中心线对地良好接地。

7.4 供电要求

技防系统的供电应符合GB/T 15408的规定,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供电时间还应满足摄像机和录像设备正常工作 4 h 的需要;
- b) 入侵报警系统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正常工作 24 h 的需要。

7.5 防雷与接地要求

技防系统的防雷与接地应符合GB 50348-2004中3.9的规定,防雷还应符合GA/T 670的规定。

7.6 安全性、电磁兼容性、可靠性、环境适应性要求

技防系统的安全性应符合GB 50348-2004中3.5的要求，电磁兼容性应符合GB 50348-2004中3.6的要求，可靠性应符合GB 50348-2004中3.7的要求，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 50348-2004中3.8的要求。

7.7 传输与布线

技防系统的传输与布线应符合GB 50348-2004中3.11的规定。不适宜采用有线传输的区域和部位，可采用无线传输方式，并应保证传输信息的有效性、安全性及抗干扰性能。

8 工程程序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的工程程序应执行GA/T 75的要求。

9 系统检验与验收

9.1 系统检验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后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应符合GB 50348-2004和本文件的要求。

9.2 系统验收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验收应符合GB 50348-2004、GA 308和本文件的要求。

10 运行维护及保养

10.1 系统的维护保养应符合GA 1081的要求。

10.2 企业应建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应设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

10.3 安全防范系统应保证有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应培训上岗，掌握系统运行维护的基本技能。

10.4 企业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修复，一般情况应在24h内恢复功能，重大故障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在系统恢复前应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